

东北证券

关于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作为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披露《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仍未能披露《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公司未披露《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处于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状态。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因未披露《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将被股转公司实施强制摘牌。

因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网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获得公司公开信息并提示重大风险。主办券商公告不能免除和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也无法确认除公开查询信息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重大信息。主办券商建议投资者登陆上述网站获取有关法律文书和公开信息的全文内容,并对上述网站保持持续关注,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莉,010-68573137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北证券

2021 年 12 月 20 日